

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 申請須知

壹、申請資格

- 一、須具原住民身分。
- 二、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須為年滿十八歲之成年人。
- 三、應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籍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內：
 - (1)、申請人因行政轄區、地（戶）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
 - (2)、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鎮、市、區），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 四、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五、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六、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七、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申請分配者，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

八、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

九、切結所請土地無涉糾紛。

貳、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2份，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與土地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1份。

三、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詳細資訊請參閱花蓮縣卓溪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或撥打本所農業課-土地服務中心，電話：03-8883118 轉 416 洽詢。